

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、保存及活用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（以下簡稱本遺址），並強化其文化、教育及藝術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（以下簡稱文資處）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遺址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文資處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登記、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影本。

二、使用計畫書。

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文化、教育或藝術等與本遺址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，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之使用計畫書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使用日前十日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。屆期未繳納者，文資處應廢止其使用許可。

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使用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，並命其停止使用：

一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
二、違反使用計畫書。

三、擅自將本遺址供他人使用。

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返還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一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、教育宣導活動，或其他公益性活動。

二、文化局協辦之公益性文化、教育或藝術活動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文資處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一、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，得申請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。

二、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，且無使用事實者，得申請退還使用費全額及保證金二分之一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遺址及各項設備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維護使用期間現場安全秩序，並派員至現場進行維護作業。

二、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，並向文資處報備。

三、維護本遺址整潔，禁止傾倒垃圾或生活用水。

四、依相關法令進行音量管制。

五、有張貼、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需求者，應於文資處指定處所為之。

六、未經文資處同意，禁止使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或吊具等設備。

七、禁止於本遺址進行各種挖掘行為。

八、禁止於本遺址地面、牆面、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噴漆、書刻、打釘、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。

九、禁止施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明火。

十、禁止釋放氣球或風箏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，回復本遺址原狀，並返還予文資處。

申請人得檢附保證金收據，向文資處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者，文資處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；如有不足，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名稱	使用費 (每場次)	保證金 (每場次)	逾時收費 (每小時)
草坪	二千元	二千元	五百元
備註： 一、本遺址場地借用時段每日分為二場次，上午場次時段為九時至十三時；下午場次時段為十三時至十七時。 二、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以場次計價。 三、逾時收費均以小時計價。未逾半小時不計價，逾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			